东平县教育和体育局文件

东教体发〔2019〕31号

东平县教育和体育局

2019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意见

各乡镇（街道）教育办公室，县直及民办义务教育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省教育厅、泰安市教育局有关做好2019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的文件精神和要求，确保我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规范有序，现就做好2019年义务教育段学校招生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贯彻执行。

一、指导思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等法律法规，落实好教育部、省教育厅、泰安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19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文件精神和要求，确保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益，加快解决大班额工作进程，推进我县义务教育学校公平、均衡、优质发展，深化义务教育改革，全面提升义务教育质量，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基本原则

1.继续坚持“划片招生，相对就近，免试入学”的招生原则。

所有义务教育学校一律实行免试入学。在相对稳定、适度调整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地划定每所义务教育学校的招生片区，城区以路段标识划分，乡镇街道实行学区制招生，坚持就近入学，严禁跨片区招生。各学校必须接收本服务区内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做到应招尽招。

2.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招生工作在县教体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小组领导下开展，确保公平公正，让家长放心，让社会满意。各学校要向社会公布学校招生范围及入学资格，加强学校、社区（村）、家庭之间的沟通与联系，切实宣传好、执行好招生政策。

3. 坚持外来务工人员与经商人员子女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利的原则。县教体局统筹解决流动人口子女入学问题，保障外来务工人员与经商人员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4. 坚持实事求是、严格把关的原则。各学校要严格审核学生入学的相关证明材料，层层落实责任，杜绝弄虚作假。

三、招生政策

1. 小学招生入学年龄。根据省、市教育部门的满 6 周岁入学的规定，凡 2013 年 8 月 31 日（含）前出生的正常儿童都要入学接受九年法定义务教育，任何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招收不足 6 周岁的儿童就读。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延缓入学的，要将延缓入学的书面申请及有关证明材料上报户籍所在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审核（属于城区的上报县直学校），审核同意后方可延缓入学。

2. 划片招生范围和条件。城区县直各中小学招收城区范围内的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子女（非城区户籍的适龄儿童，原则上应回户籍所在地就读）。在城区拥有合法房产并随监护人在城区实际居住及其他符合规定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确需在城区就读的，向实际居住地招生范围的学校提出申请（但确因学位限制无法满足上学要求的，县教体局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规定统筹安排到其他相对就近学校入学）。各乡镇（街道）教办制定本辖区学校划片招生范围组织招生，初中招生要按照学区制要求，实行小学与初中九年一贯对口划片招生。

3.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入学。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在户籍所在地有监护条件的，应在户籍所在地入学就读。在户籍所在地没有监护条件，确需在我县务工居住地入学就读的，其父母或监护人须出具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合同期一年以上，截止日期为2019年7月31日〔含〕，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备案）、由用工单位缴纳的劳动保险手续及票据、学生家长身份证和户口本等证明材料。

4.外来经商人员子女入学。外来经商人员子女在户籍所在地没有监护条件，确需在父母经商地入学就读的，由其父母或监护人持户口本、身份证或居住证、工商营业执照（满一年以上，截止日期为2019年7月31日〔含〕。）等材料，向招生范围学校提出入学申请，由学校安排就读。学校接收确有困难的，由县教体局按照相对就近入学原则统筹安排在其他公办学校就读。

5.军转干部和现役军人子女入学。军转干部子女入学须持户口本、军转证明、所在单位证明、现住址证明（房产证、不动产权证、网签购房合同并已居住）；非小学一年级学生，还应出具原就读学校学籍证明材料（山东省外），向就近学校提出入学申请，相关学校安排就读；驻东平现役军人子女入学需出具军人所在单位的证明材料。

6.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高层次人才子女持“泰山金卡”和本市户籍证明（户口本或暂住证），可以在我县任意选择一处初中、小学和幼儿园就读（入园）。（《关于做好高层次人才子女就学（入园）工作的通知》泰教基函〔2019〕19号）。

7.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各中小学负责摸清服务区域内适龄入学各类残疾儿童少年的有关情况，残疾儿童入学年龄可适当延缓。视障、听障及智障等三类残疾儿童原则上到县特殊教育学校报名，由学校确定招收对象，通知入学。适龄盲童到泰安市盲校报到。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可到所属服务区学校随班就读，各普通学校不得拒绝接收。特殊情况的可由县特殊教育学校送教上门，确保残疾儿童接受教育的权利。

四、招生办法

1. 县直学校义务教育招生。由各学校依据县教体局城区招生及转学办法制定实施方案，报县教体局审核同意后由学校组织实施，县教体局监督。

2. 乡镇（街道）义务教育招生。各乡镇（街道）初中、小学由各乡镇（街道）教办负责组织招生，实行入学通知书制度。

3. 民办学校招生。民办学校在招生之前要按照办学条件向县教体局基教科申报当年招生计划（包括招生规模、收费标准、招生方式、招生范围）。招生广告（简章）要报县教体局基教科审核同意后方可发布。其余按公办中小学招生时间、规定办理。

五、招生程序

（一）小学招生

1. 县直小学（含九年一贯制学校）及东平街道中心小学招生，依据城区学校招生文件执行。

2. 乡镇（街道）小学招生。凡具备就读条件的适龄儿童，由学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户口本、出生医学证明、幼儿预防接种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到学校报名。经学校审核，符合入学条件的，予以接收，同时在山东省学籍信息管理平台预录入信息进行验证并登记注册。由学校下发入学通知书，学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办理入学手续。

（二）初中招生。

1. 县直初中学校（含九年一贯制学校）招生，依据城区学校招生文件执行。

2. 乡镇（街道）初中招生。乡镇（街道）教办依据辖区的招生方案组织招生，初中学校按学区制划分审核本学区的初中学生入学资格。初中学校下发入学通知书，学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办理入学手续。

（三）县体育中学招生。

县体育中学面向全县招收有体育特长的学生。4－7年级每年年级招生40人，8－9年级每个年级招生80人。

六、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强化政策观念。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是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热点、焦点问题，关系到学生、家长的切身利益，关系到教育的发展和社会的稳定。各单位要把这项工作作为教体系统行风建设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领导，规范操作，严肃纪律，加强监督，确保招生工作有序进行。县直学校更要保持高度的政策观念，务须做到令行禁止。

2.加强宣传，坚持家长诚信承诺。各学校要认真学习、广泛宣传义务教育段招生政策，认真解释社会和家长普遍关心的问题，把握招生要求，热情服务，耐心解释，文明招生。尤其是城区招生压力较大的学校，要将有关情况向学生家长解释清楚，认真答复家长的咨询，把政策讲透，把工作做细，维护招生秩序，维护教育形象，切实做好招生工作。实行家长诚信承诺制度，适龄儿童（少年）法定监护人要为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在招生报名表上诚信承诺签字，严禁相关入学材料弄虚作假。

3.规范操作，及时注册学籍。各学校要严格把好年龄、范围和条件关，确保本服务区内的学生应招尽招，全部按时入学。招生学校要严把学生报名资格关，确保学生报名材料信息真实，坚决杜绝材料不实或造假现象，严禁招收不符合入学条件的学生。认真做好相关材料的交接工作，杜绝丢失现象。小学应届毕业生必须全部升入初中就读，坚决避免辍学。各学校按规定时间完成新生学籍预注册工作，严格依据学生户口本信息进行登记，学生身份、家庭住址、监护人等信息要齐全、准确，要反复核实，不得漏报、瞒报、误报，对不符合入学条件的学生一律不予注册学籍。确保按省市规定依据学籍信息管理平台权限时限完成正式学籍注册。

4.加强控辍保学工作，做好贫困家庭学生和农村留守儿童入学工作。各乡镇（街道）、各中小学要切实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按照法律规定和国家有关要求，建立失学辍学适龄儿童工作台帐，认真落实联控联保工作机制，确保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各乡镇（街道）教办要积极与扶贫办、民政办公室对接，摸清各学段应入学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和留守儿童清单，建立贫困学生档案和留守儿童档案，并将这部分需要特别关爱的

学生作为控辍保学和教育服务工作的重点对象，确保贫困家庭学生不因贫失学，确保每一名留守儿童按时入学。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5.严明工作纪律，违规必究。严格执行招生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于违规招生的学校招生工作人员，视其情节分别给予全县通报批评、取消当年一切评优树先资格。校长是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违规招生学校的校长，视其情节分别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当年评先资格、诫免谈话等处理。民办学校违反招生政策，存在违规招生和乱收费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改、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理。

附件：1.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

2.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延缓入学申请表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附件 1:

东平县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样）

存　根

编号:

被监护人　　于　年 月　日出生，现通知于　月　日到　　学校办理小学入学手续。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东平县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小学）

编号:

家长（监护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规定，你的子女已满六周岁，请你接本通知后，携带被监护人和下列有关证明材料到学校报到注册，办理入学手续。

特此通知。

学校:（盖章）

附件 2:

东平县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延缓入学申请表

乡镇（街道）: **编号:**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家长电话	
家庭住址			
申请理由	（证明材料附后） 家长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教办意见	乡镇（街道）教办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1、因病需延缓入学的须具备县级以上医疗机构证明；因残疾需延缓入学的提供由残疾儿童鉴定委员会的鉴定报告。

2、适龄儿童户口页。